

关于“灵宝市公安局城区公共安全‘视频图像专网’建设项目”

撤销合同并重新招标的情况说明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灵宝市公安局城区公共安全“视频图像专网”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灵宝公开采购-2025-67、LBGZ[2025]311-ZC235

本项目采购公告于2025年11月14日发布，开标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，成交公告于2025年12月6日发布，确定灵宝市灵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双方于2025年12月12日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二、事件经过

合同签订后，灵宝市灵涵科技有限公司迟迟未按要求推进项目实施。2026年3月24日，灵宝市公安局向灵宝市灵涵科技有限公司下发限期完工告知函，督促其按期完成项目建设。截至目前，该供应商仍未能履约，并于2026年6月2日正式提交书面放弃函，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决定

鉴于灵宝市灵涵科技有限公司已明确放弃履行合同，导致原政府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三条之规定，采购人依法解除原采购合同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2、因成交人放弃履行，且本项目原投标有效期已届满，客观上无法从原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有效中标供应商。

3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经采购人研究决定：本项目废标，依法重新组织公开招标。

特此说明。

采购单位盖章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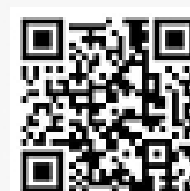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监督单位盖章：



代理机构盖章：



2026年6月9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